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93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 1 重要提示.....	2
§ 2 公司基本情况.....	2
§ 3 重要事项.....	3
§ 4 附录.....	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戴逢	独立董事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胡志勇
李非	独立董事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胡志勇
陈湘云	董事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陈土材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陈土材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董事长杨树坪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财务总监杨建东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谢海英女士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杨建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海英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84,198,495.63	2,589,999,002.50	1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60,414,970.80	858,542,222.07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7	2.86	0.3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7,320.61		-107.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07.6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2,748.73	1,872,748.73	-9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8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22	减少 2.5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19	减少 2.5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149.76
所得税影响额	-92,287.44
合计	276,862.3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99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136,483,77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	21,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936,3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9,1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173,5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双重精选 4 号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博时稳健投资一号	2,1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729,066	人民币普通股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4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基金公司—光大—华夏基金专户·光大银行·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18,39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11,955,130.79	143,233,412.50	168,721,718.29	117.79	发行公司债收到的现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95,000,000.00	0.00	95,000,000.00		参投鞍山喜达房地产项目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0.00	80,000,000.00		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预收账款	918,716,024.47	867,332,867.04	51,383,157.43	5.92	预收房款增加
应付利息	6,608,530.00	403,317.73	6,205,212.27	1,538.54	发行公司债应付的利息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35,000.00	46,555,000.00	-4,420,000.00	-9.49	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88,500,000.00	191,930,000.00	-103,430,000.00	-53.89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38,304,672.05	280,144,840.79	-141,840,168.74	-50.63	同比达到确认条件的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93,362,439.44	198,476,100.04	-105,113,660.60	-52.96	因收入结转减少,相应成本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83,299.81	20,122,541.85	-9,539,242.04	-47.41	收入结转减少,相应税金减少
销售费用	2,916,364.48	10,014,915.49	-7,098,551.01	-70.88	上年同期销售广告费、结算代销费较大
财务费用	7,832,324.36	680,426.62	7,151,897.74	1,051.09	发行公司债相应利息增加
所得税费用	507,316.09	7,314,366.12	-6,807,050.03	-93.06	利润总额同比减少,相应所得税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2,748.73	22,473,580.67	-20,600,831.94	-91.67	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320.61	37,561,683.35	-40,549,003.96	-107.95	本期销售房屋收到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03,748.26	-138,788.00	-95,764,960.26	-69,000.89	参投鞍山喜达房地产项目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87,212.84	-22,666,782.20	134,053,995.04	591.41	发行公司债收到的现金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0年1月5日公司完成了“09东华债”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期限为6年，债票面利率为每年8.5%，每张面值为100元，担保方式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成房地产有限公司、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物业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设定抵押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10年1月5日临2010-001号公告。

2、2010年1月2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置换“09东华债”部分抵押担保资产的议案》，同意东华实业控股子公司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江国用（2009）第119835号15232m²土地使用权、江国用（2007）第107610号18968m²土地使用权、陕国用（2009）第995号54955.27m²土地使用权、陕国用（2009）第997号11540.00m²土地使用权为09东华债提供抵押担保，以置换江国用（2007）第112998号33428.5m²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10年1月22日临2010-003号公告。

3、2010年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到仲裁庭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裁决结果，该仲裁已于2009年12月31日出具了终局裁决：仲裁庭驳回东华基业关于“要求解除与北京中悦签署的《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6%股权转让合同》，并恢复东华基业所持有的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6%的股权，同时要求中悦置业交付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300万元”的仲裁请求；驳回北京中悦关于“要求东华基业支付北京中悦的律师费用200万元”的反请求；

评估工作产生的实际费用 15,720 元由北京中悦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请求仲裁费用 645,000 元由双方各承担 50%；反请求仲裁费用 47,050 元由双方各承担 50%。

本次仲裁明确承认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悦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北京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股权转让合同》继续有效，由于该 1.01 亿元欠款的收回尚不明确，本公司已按会计规定计提了坏帐准备。

详见 2010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临 2010-002 号公告。

4、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过了《关于与喜达控股有限公司在鞍山以中外合资公司的方式共同开发鞍山市 DH-2010-001 地块的议案》及《关于与喜达控股有限公司在鞍山以中外合资公司的方式共同开发鞍山市 DH-2010-001 地块的中外合资合同》。决定公司与喜达控股有限公司在鞍山以中外合资公司的方式共同开发鞍山市 DH-2010-001 地块，公司在鞍山参投喜达控股有限公司的独资公司鞍山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占鞍山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75%股权，外资法人喜达控股有限公司占该公司 25%的股权。本公司参投鞍山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为对鞍山市 DH-2010-001 地块进行房地产开发，并将按照股权比例对该项目进行投资，预测首期投入该项目金额约为人民币 9,500 万元。

详见 2010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临 2010-005、006 号公告。

5、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的议案》，为了公司经营的需要，理顺公司股权架构，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基业”）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决定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于其所持有的北京城启天鹅湾物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博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天工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鹅湾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都转为本公司所有。

详见 2010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临 2010-007 号公告。

6、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获 2010 年河南三门峡陕县县委县政府颁发“三城联创先进单位”称号。

7、2010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元里支行签订贷款协议，向该行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为 5.841%，期限为一年，以公司自有物业作为抵押物。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而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于收购本公司国有股权时承诺：在东华实业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粤泰集团为东华实业控股股东期间，粤泰集团将不与东华实业形成同业竞争。在本公司与广州城启集团

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经过此次资产置换，粤泰集团将保证与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再次承诺在东华实业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粤泰集团为东华实业控股股东期间，粤泰集团及城启集团将不与东华实业形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粤泰集团与本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粤泰集团及城启集团虽有房地产业务，但与本公司并未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实行股权分置时承诺：（1）从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票中划出 1000 万股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的长期激励计划，并授权东华实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该长期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2）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包括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长期激励计划的 1000 万股）的限售期限和限售条件：

①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②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并且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进行：东华实业经审计的前 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

③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四十九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同样需满足：东华实业经审计的前 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

④ 上述出售行为在东华实业未公开披露前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暂停。

（3）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承诺对其他未明确对股权分置方案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先由其代为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代为支付后，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粤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另因本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因此本报告期大股东承诺用于股权激励的 1000 万股限售性流通股仍未能上市。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在其所持有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该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报告期内，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限售性流通股已全部解除限售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能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0 年 4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分配预案为：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00.00 元。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2010 年 4 月 26 日

§ 4 附录

4.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955,130.79	143,233,412.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78,458.58	10,014,322.46
预付款项	329,726,885.74	317,539,660.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814,471.80	88,293,31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67,217,037.02	1,866,955,30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21,891,983.93	2,426,036,017.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020.00	331,0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2,650,064.92	63,071,283.86
固定资产	49,756,772.22	50,349,602.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137.47	172,914.52
开发支出		
商誉	730,000.00	73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19,829.33	2,157,81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56,687.76	47,150,34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306,511.70	163,962,985.33
资产总计	2,884,198,495.63	2,589,999,002.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8,121,271.49	343,531,708.17
预收款项	918,716,024.47	867,332,86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99,510.40	3,432,900.27
应交税费	47,048,315.49	58,275,773.46
应付利息	6,608,530.00	403,317.73
应付股利	457,419.32	457,419.32
其他应付款	120,279,638.30	128,643,294.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35,000.00	46,55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5,665,709.47	1,448,632,28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500,000.00	191,930,000.00
应付债券	293,962,5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5.00	7,75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470,255.00	191,937,755.00
负债合计	1,928,135,964.47	1,640,570,03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216,444.85	185,216,444.8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264,836.11	78,264,836.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6,933,689.84	295,060,941.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414,970.80	858,542,222.07
少数股东权益	95,647,560.36	90,886,74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062,531.16	949,428,96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4,198,495.63	2,589,999,002.5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杨建东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海英女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998,689.30	12,875,22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295.58	100,383.98
预付款项	69,600.00	505,4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4,562,225.52	65,979,161.97
存货	515,643,463.76	513,320,69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7,300,274.16	592,780,863.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3,363,566.33	501,212,842.39
投资性房地产	54,955,361.64	55,325,763.98
固定资产	24,611,979.57	24,898,019.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583.09	121,77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5,903.98	10,703,93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756,394.61	592,262,332.96

资产总计	2,034,056,668.77	1,185,043,196.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77.07	13,527.07
预收款项	267,407.50	271,282.51
应付职工薪酬	362,456.72	1,104,606.06
应交税费	33,511,705.94	33,781,681.00
应付利息	6,608,530.00	90,750.00
应付股利	457,419.32	457,419.32
其他应付款	816,372,952.17	591,527,55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7,594,648.72	627,246,820.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293,962,5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962,5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1,281,557,148.72	677,246,820.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7,147,931.20	60,397,207.2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537,342.45	73,537,342.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814,246.40	73,861,82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2,499,520.05	507,796,37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4,056,668.77	1,185,043,196.3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杨建东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海英女士

4.2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8,304,672.05	280,144,840.79
其中：营业收入	138,304,672.05	280,144,840.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332,941.39	250,285,697.56
其中：营业成本	93,362,439.44	198,476,100.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83,299.81	20,122,541.85
销售费用	2,916,364.48	10,014,915.49
管理费用	21,653,685.25	22,281,353.98
财务费用	7,832,324.36	680,426.62
资产减值损失	-15,171.95	-1,289,640.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1,730.66	29,859,143.23
加：营业外收入	395,146.50	10,826.10
减：营业外支出	25,996.74	106,94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0,880.42	29,763,027.49

减：所得税费用	507,316.09	7,314,366.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3,564.33	22,448,66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2,748.73	22,473,580.67
少数股东损益	-39,184.40	-24,919.3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33,564.33	22,448,66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2,748.73	22,473,580.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84.40	-24,919.3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杨建东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海英女士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26,704.74	6,922,409.31
减：营业成本	2,623,552.92	1,535,74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512.41	602,939.59
销售费用	84,960.00	4,252,708.24
管理费用	2,926,506.44	3,282,675.42
财务费用	7,856,719.99	652,335.02
资产减值损失		-1,289,640.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950,452.98	-2,114,355.50
加：营业外收入		6,674.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950,452.98	-2,107,681.50
减：所得税费用	-3,001,967.70	-549,661.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52,420.68	-1,558,020.2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952,420.68	-1,558,020.2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杨建东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海英女士

4.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656,107.03	252,537,508.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3,616.26	26,905,76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289,723.29	279,443,27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293,304.12	155,938,620.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86,001.28	15,936,10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54,613.08	16,668,46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43,125.42	53,338,40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77,043.90	241,881,59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320.61	37,561,68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3,748.26	138,7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03,748.26	138,7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03,748.26	-138,78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4,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850,000.00	14,76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6,212.84	7,901,782.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87,212.84	22,666,78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12,787.16	-22,666,78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21,718.29	14,756,11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33,412.50	109,575,17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955,130.79	124,331,289.5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杨建东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海英女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6,183.66	7,250,65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49,636.58	13,804,36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45,820.24	21,055,02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5,556.01	8,497,56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2,332.49	2,184,85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1,453.15	1,157,74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95,613.55	18,384,91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04,955.20	30,225,08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9,134.96	-9,170,05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222,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22,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3,701.00	651,7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701.00	651,7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05,299.00	-651,7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123,464.04	-9,821,83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5,225.26	20,369,88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98,689.30	10,548,048.8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杨建东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海英女士